

附錄 III-P**大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大埔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把 P19 由大埔區轉編入西貢區或沙田區，因為該選區與上述兩區已有聯繫；以及</p> <p>(b) 支持大埔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法例訂明選管會所採納的劃界準則之一，是必須依循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p> <p>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	大埔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P09 和 P10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i) 把一些鄉村和低密度住宅發展由 P10 轉編入 P09，會影響該兩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目前，P09 只有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而 P10 則主要由鄉村和低密度住宅組成；</p> <p>(ii) 把一些鄉村轉編入 P09，將會把村民從 P10 社區分拆出來，然而有不少供原居民使用的殯葬區</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p> <p>再者，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卻位於 P10 內；以及</p> <p>(iii) 毗鄰 P09 的香港科學園一帶正進行住宅發展。當有關物業落成後，P09 的人口也會隨之而增加。屆時，該批受影響的鄉村和低密度住宅或須重新編入 P10，令居民難以適應；以及</p> <p>(b) 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3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p>為保持社區獨特性，此項申述反對把美援新村由 P10 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a) 有關村民與 P09 內的公屋居民隸屬不同社區，兩者並無共通之處；</p> <p>(b) 該村是大埔鄉事委員會成員，居民盡力保持其傳</p>	<p>接納此項申述。鑑於(a)至(c)項的理據充分，本會認為宜把美援新村保留在 P10 內，以保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p> <p>但本會同時也建議修訂 P09 的劃界。倘若不把美援新村由 P10 轉編入 P09，P09 的人口(12,813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86%)。因此，為了紓緩因把美援新村保留在 P10，而令 P09 人口</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統文化；</p> <p>(c) 有關建議會令美援新村的村民及村民所使用的殯葬區被劃入兩個不同的選區，村民擔心殯葬區的運作或會受到影響。</p>	<p>低於規定的情況，建議把松濤閣和峰林軒兩個住宅發展，由 P10 轉編入 P09。</p> <p>經調整後的人口分別為：</p> <p>P09：13,007 人 (-24.74%)及 P10：14,219 人 (-17.72%)，並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4	<p>P09 – 宏福</p> <p>P10 – 大埔滘</p>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美援新村、策誠軒、御泓居等建築群由 P10 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a) 美援新村村民和御泓居居民與 P09 內廣福邨和宏福苑居民隸屬不同社區，兩者並無共通之處。一直以來，基於同屬鄉村，彼此文化相同，美援新村和御泓居與 P10 的聯繫更為密切；</p> <p>(b) 美援新村村內居民多為由元洲仔搬遷過來的漁民。他們屬原居民，其殯葬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然而，有關建議會令美援新村的村民及村民所使</p>	<p>接納部分申述。請參閱項目 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用的殯葬區被劃入兩個不同的選區；</p> <p>(c) 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相距甚遠，兩者之間相隔吐露港公路。有關建議並沒顧及兩個地方的“自然特徵”。</p>	
5	<p>P09 – 宏福</p> <p>P10 – 大埔滘</p>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把美援新村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i) 美援新村屬原居民鄉村，其傳統與鄉村文化都有別於 P09 區內其他地方；</p> <p>(ii) 由於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分屬兩個不同社區，在文化、價值和服務需求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難以要求 P10 居民和美援新村村民就地區事務達成共識；</p>	<p>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 3。</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屬兩種不同的住宅發展類別(即前者為低密度小型屋宇,後者則為人口密集的大型多層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以及</p> <p>(iv) 並無交通工具直接來往兩區;以及</p> <p>(b) 建議選管會考慮把其他地區轉編入 P10。</p>	

大埔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與項目 3 相同。 此項申述另建議把美 援新村保留在 P10 內。	請參閱項目 3。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